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5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04.14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8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5.6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1.53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经合理测算，预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发行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3.15亿元、11.22亿元及-1.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51亿元、11.84亿元及0.24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2.37亿元、15.10亿元及3.57亿元。发行人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受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煤炭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减少。钢铁、焦化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导致焦煤销售压力增大；动力煤市场发展趋缓。另外，受国际经济环境、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增加、环境治理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难以获得有效支撑呈弱势运行。目前，煤炭行业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虽然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但仍然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4、2013年4月24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自2013年5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增加发行人2013年度净利润2.53亿元，占发行人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2.54%，上述会计估计调整未导致发行人2013年度盈亏性质的改变。

5、2014年8月25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减少发行人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2.14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1.60亿元。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7、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发行人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014年7月7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截至2014年7月7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405,228,758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9,99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204,285.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0,795,713.34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于2014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其中，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为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为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果后下个交易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和大公国际的网站上予以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中长期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评级报告揭示了主要风险/挑战为：“主要受煤炭价格下降导致利润大幅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总额均持续下降，2014年经营出现亏损，且短期内难以好转；受相关行业景气度低迷、公司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PVC等非煤产品产销量持续下降，2013年以来化工板块整体持续亏损，未来公司在建的大量PVC产能投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9、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担保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此外，担保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要利润来源于发行人，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冀中集团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冀中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10、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现有煤炭储量会随着开采而减少，同时随着煤炭开采能力的逐步提高，若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1、煤炭行业安全目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生产企业承担的污染减排及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不断加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生态环境压力。不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而且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矿区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当前，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有可能加大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债券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13、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出现发行人债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证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7、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22亿元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厦门航空15%股权，且由发行人享有拟转让股权1.5亿元的期间损益，并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9月17日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厦门航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12.20亿元将所持金牛化工2.04亿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9.99%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并与冀中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对金牛化工的持股比例下降为26.05%。

18、发行人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发行人201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4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2015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同时丧失对其控股股东地位，发行人所持26.05%股权改由权益法核算，两项合计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约17.32亿元。2015年度，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对煤炭需求减少，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降低。目前，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较多并将持续存在，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仍将面临周期调整的压力，发行人仍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邯郸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财务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通达煤电	指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邢北煤业	指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达煤金牛	指	达煤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冀中内蒙古公司	指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段王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天泰煤业	指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坡纤	指	邢台金牛坡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天铁	指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聚隆化工	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为发行人子公司
唐宁水泥	指	邢台金隅唐宁水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乾新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康信塔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康信塔煤业有限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盛鑫煤业	指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内蒙古公司子公司
女女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女女煤业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平安煤业	指	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金牛机械	指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能源科贸	指	寿阳县能源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段王煤业子公司
沧狮储运	指	河北沧狮储运有限公司，为聚隆化工子公司
金牛物流	指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顺阳冶化	指	顺阳华商冶化实业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金牛旭阳	指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为金牛化工子公司
中联煤炭	指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正蓝张铁路	指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融投担保	指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担保协议》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书》
《担保函》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之担保函》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原煤	指	矿井下生产出来的经选出大于50毫米纤石后品质符合要求的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各品种煤的统称
洗煤产品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焦炭煤	指	各种焦炭用煤的统称，主要包括焦煤、1/3焦煤、肥煤、瘦煤等煤种
动力煤	指	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焦炼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1/3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合中等或高挥发分的粘接性煤，单独焦炼时能产生强度较高的焦炭
肥煤	指	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焦炼时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颗点高、燃烧无烟的煤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全名为Polyvinyl chloride），是世界五大通用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3、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4、法定代表人：张成文

5、注册资本：3,533,546,850元

6、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8、组织机构代码：71831162-5

9、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10、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董事会秘书：郑温雅

12、联系方式：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信箱：jzny000937@sina.com.cn

邮政编码：054000

13、互联网地址：http://www.jznygf.com

14、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和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5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2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3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本期债券简称：“16冀中01”，债券代码为112292。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6、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22亿元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厦门航空15%股权，且由发行人享有拟转让股权1.5亿元的期间损益，并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9月17日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厦门航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12.20亿元将所持金牛化工2.04亿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9.99%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并与冀中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对金牛化工的持股比例下降为26.05%。

18、发行人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发行人201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4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2015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同时丧失对其控股股东地位，发行人所持26.05%股权改由权益法核算，两项合计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约17.32亿元。2015年度，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对煤炭需求减少，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降低。目前，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较多并将持续存在，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仍将面临周期调整的压力，发行人仍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建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首日	指	2016年3月23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冀中01”，债券代码为112292。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年3月23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担保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此外，担保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要利润来源于发行人，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冀中集团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冀中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公开发行。

（二）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项目负责人：	韩宇鹏、韩宇
项目经办人员：	邢汉钦、董帅
电话：	010-59312899
传真：	010-59312908

（三）分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联系人：